

#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支持 “一镇一品”建设的实施意见

威文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金山综合服务中心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，驻文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安排部署，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支持“一镇一品”项目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扶持范围

在“五个市级重点培育的乡村振兴样板片区”、“一镇一品”建设中社会资本投资“粮头食尾，食头工尾”接二连三的新六产项目，包括现代规模化种养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休闲旅游业、现代农业服务业等现代化规模化经营主体。

## 二、扶持政策

对投资乡村振兴项目的，经审核一个年度内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、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资金扶持。主要用于研发投入、市场开拓、扩大投资、品种改良、生态保护、节能降耗等。

1.新引进设立的项目，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

额度，并且不高于项目实际投入资金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镇）

2.对区内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振兴的，给予资金扶持，扶持金额不超过该单位对区级财政贡献额度比上年度增长部分，并且不高于项目实际投入资金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镇）

3.该项目享受本政策后不再享受其他本级财政的扶持政策。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各区级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联系镇制度，围绕项目开展指导、督导。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税务局、规划分局要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评审方式。各镇填报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。由区委农办牵头，组织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税务局、规划分局、项目推进中心组成专家组对各镇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入库和公示，兑付扶持资金。

（三）扶持期限。本文件自2021年8月7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。

附件：威海市文登区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申请表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

附件

##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项目 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建设地点			
法人姓名		投资 (万元)	
开工时间		完工时间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项目简介			
所在镇意见（盖章）：			
填报人		联系方式	